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环行罚〔2026〕安义02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迈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677992013K

法定代表人：陈靖

联系电话：

地址：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25年9月25日，结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交叉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新增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水洗、洗白、抛光等工序产生的槽渣等）、新增3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钢料熔化废气、焙烧废气、熔蜡废气），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新增熔蜡、射蜡成型、脱蜡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应当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而未安装；制定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江西迈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硅溶胶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监督〔2016〕55号）复印件，《关于江西迈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硅溶胶铸造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安环监督〔2016〕82号）复印件，关于江西迈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迈拓生产精密金属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审批〔2024〕32号）复印件及报告表中有关涉及内容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涉及页面复印件，你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办理排污许可变更合同复印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及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2025年9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洪环责改〔2025〕安义13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及时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3.新增危废、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口等，及时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2025年9月28日，你单位完成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5年1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复查核实，新增熔蜡、射蜡成型、脱蜡工序应当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完成安装。

另经查明，2025年5月20日，你单位与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由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协助你单位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报工作。经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记录：2025年9月30日（责令改正后），江西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协助你单位提交了现有项目技术改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原因为“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污染物项目”。2025年9月30日前期申请变更记录为增加噪声内容，以及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审核报告进行了修改。

2025年12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洪环行罚告〔2025〕安义13号），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5年12月3日直接送达。2025年12月9日，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洪环行罚告〔2025〕安义13号）提出听证申请。

2025年12月26日，我局召开听证会。你单位提出如下意见：1、针对“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经彻底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2、新增的三个废气排放口为对原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改进和提升，更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的情形，与本条第三项所述“污染物排放口数量等增加”有本质区别，属于事实认定不清。3、新增危险废物污泥等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认定问题，该污泥在生产过程中长期、稳定存在的固体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合规处理。4、已彻底消除违法状态，

无主观过错且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且近两年内首次违法；检查前已主动启动许可重新申报程序，检查后积极配合检查。5、恳请依法撤销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6、提供了新的证据：新增排口和新增危险物，已于2025年12月11日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我局认为：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时没有安装配套到位，污染物未经治理对大气环境已经造成了污染，违法事实存在。2、根据《排污许可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违法行为适用的罚则一致。2025年9月25日现场核实时，针对新增的三个排口和新增危险物污泥还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还未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手续，违法事实存在。3、对企业提出的不存在主观故意，且首次违法的问题不予采纳。4、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针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裁量权认定，已充分考量，拟处罚金额已适用了从轻处罚。综合听证会上双方陈述事实意见，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足，法律适用准确；已充分考虑其情节、危害及整改情形，已按照违法行为所对应的裁量权下限进行了处罚，对你单位在听证会上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026年1月20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案情讨论会议，经集体讨论决定：1.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八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管理类别是简化管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a）/月，a≥6，处罚幅度（A）、单位：万，40≤A＜60”的规定，鉴于近两年内你单位为首次违法，决定从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法行为是：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罚幅度（A）/万为：2≤A＜6”的规定，鉴于近两年内你单位为首次违法，决定从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3.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规定，参考《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并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罚则的细化裁量。鉴于近两年内你单位为首次违法，决定从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同时依据《南昌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洪环规文〔2023〕3号）中处罚事项34，适用条件（同时满足）为：1.首次违法；2.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4.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鉴于你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决定不予处罚，不予处罚人民币1万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单位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

2.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3.对你单位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不予处罚人民币1万元。

罚款人民币42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不予处罚人民币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主动到我局协助你单位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系统生成的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

提示打印电子发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